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4SZAA8F023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SZAA8B032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67,115,237.50元,归还资金39,061,315.34元,2022年度占用资金11,649,139.54元,归还资金39,703,061.70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122,000,000.00元,2022年度占用资金155,000,000.00元,归还资金20,000,000.00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257,000,000.00元,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

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就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生物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仅影响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占用款减值损失计提相关事项的计量、列报及披露。因此我们判断该事项对生物谷公司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生物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生物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生物谷公司 2019 年-2023 年期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利润的 5%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经计算，2023 年度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90.00 万元。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生物谷公司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子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子健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颜晓鸿
 Full name: 颜晓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9-13
 Date of birth: 1972-09-1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09132722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209132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颜晓鸿(4403000701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300070155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7015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10月23日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颜晓鸿
 证书编号: 440300070155



颜晓鸿 4403000701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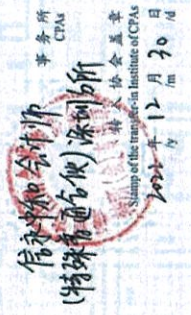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子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90042507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子健
 1101013608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608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1 05 09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子健 110101360844

姓名: 张子健
 证书编号: 110101360844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琴, 谭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